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落实情况开展书面调研的通知》要求，为厘清我校近年来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深入挖掘遇到的问题并找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为《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接到通知后，学校领导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专人全校范围开展调研，梳理学校在信息公开方面已做的工作，对涉及的相关处室开展深入调研访谈，利用现场谈话、电话访谈等形式征求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现将我校近年来落实《办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概况和《办法》落实整体情况

郑州师范学院是 2010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原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目前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

学院现占地面积 1060 亩，建筑面积 62.78 万余平方米，各类实验实训室 221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2.63 亿元；有附属中、小学 6 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75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78 万余册、电子图书 252.3 万余种、中外文数据库 57 个；建有云数据中心、可视化网络运维监控中心和万兆核心交换光纤主干校园网。

学校现有本、专科专业 58 个，其中本科专业 44 个，占比 75.8%，专科专业 14 个，占比 24.2%。我校在校生专科是 3821 人，本科 14844 人，总数是 18665 人。师范专业专科 1082 人，本科是 8235 人，总数 9317 人。非师范专业专科 2739 人，本科是 6609 人，总数 9348 人。

自 2010 年升本以来，我校在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办学定位，秉承“教师教育做精做强，非师专业做实做优”发展思路，开拓创新，真抓实干，2018 年 10 月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学校的综合竞争力、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了显著提升。

自 2010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根据《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组织领导机构，对《办法》进行了深入认真的学习与解读，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订了信息公开制度，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内容，给校内相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定期监督、检查、总结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机制建设

（一）组织领导

经校党委研究，成立郑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校长任组长，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党政教辅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党政办公室安排督查科、行政科、法制科的人员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指导、督查、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加强对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检查监督小组，由纪委、党政办、工会、审计处有关人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检查、督促信息公开的实施。检查监督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兼任，副组长由纪委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全校各单位参照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设置方式，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了各单位的组织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办法，落实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

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单列专项经费，日常办公所需费用涵盖在各部门工作经费及业务经费中。

（二）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学校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我校多次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工作会、学习会和研讨会，系统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豫高发〔2009〕27号）相关精神，认真研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就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等具体工作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工作部署、研讨和培训。

学校根据 2019 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修订了《郑州师范学院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发布渠道，畅通公开途径，加大公开力度，强化公开意识，加强保密审查，严格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

（三）工作机制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工会、教代会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实施。对已列入信息公开目录的事项，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按规定予以公开。对尚未列入信息公开目录、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内容，由相关单位提出公开方案，报送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予以公开。特定事项须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公开。向党内公开的内容，依照有关规定在本校各级党组织内部公开。

学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检查、总结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不按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工作，造成政治、经济等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师生员工可通过监督电话或举报信箱等多种方式向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检查监督组反映意见和建议。

三、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校持续加强领导力度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师生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增加信息数量，增强公开的及时性，让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接受校内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确保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校园宣传栏等传统信息公开途径畅通的同时，与时俱进，不断探索新的公开途径与方式，通过“互联网+信息公开”新模式，先后增加了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公开途径，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效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师生的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广大师生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师生信息需求得到满足的比例依然不高。二是部分二级单位在思想上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着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实效性不强的问题。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四是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做好“郑州师范学院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现代手段发布信息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信息收集、流转、发布、汇聚和检索的效率，为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提供

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

2. 加强监查考核机制建设。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牵头，会同组织、宣传、统战、人事等部门及师生员工代表，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各部门目标考核中，进一步提高学校各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水平的整体提升。

3. 增强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校内各单位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并对广大师生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 建设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制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各二级单位业务范围和特点，开展二级单位主动公开目录的研究制定，着重加强招生、财务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需求。

四、关于《办法》的修订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细化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在高等教育法中的地位，突出信息公开的重要作用。在修订《办法》时对信息公开内容中模糊和不明确的事项予以明确，细化需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统一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

2.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立法，增加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的规章管理办法，为基层单位更好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3. 完善监督评价奖惩机制。《办法》中可进一步增加完善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考核、评价制度、奖惩措施等指导性意见，为基层单位落实《办法》提供依据。

4. 明确人员、经费保障要求。在《办法》中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对信息公开工作岗位设置、编制数量及专项经费拨付等具体要求，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